

青島西海岸新區政府採購

流通領域商品抽檢項目

競爭性磋商文件

采 購 人：青島市黃島區市場監督管理局

代理機構：青島青西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項目編號：HDCG2020000110

日 期：2020年5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2
3. 商务条件.....	2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1
1. 相关要求.....	21
2. 评分标准.....	22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5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33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33
2. 合格的供应商.....	33
3. 保密.....	3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34
5. 踏勘现场.....	35
6. 询问.....	35
7. 偏离.....	35
8. 履约担保.....	35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10. 磋商文件.....	3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6
12. 响应报价.....	38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8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9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9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
17. 质疑.....	39
18. 投诉.....	41
19. 供应商违规处理.....	42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2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43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43

2. 开启响应文件	43
3. 磋商小组	44
4. 评审程序	45
5. 评审	45
6. 澄清有关问题	46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47
8. 成交	48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8
10. 响应无效	49
11. 废标	4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9
13. 违法违规情形	50
14. 违规处理	51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2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2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2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3
1. 签订合同	53
2. 追加合同金额	53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4
4. 合同主要条款	54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2020000110

项目名称：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

预算金额：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第一包	801500.00	801500.00
2	第二包	276300.00	276300.00
3	第三包	223700.00	223700.00
4	第四包	170000.00	17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基本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 信用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2.3.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2.4. 其他要求：无。

3、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0年5月18日9时00分至2020年5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3.2 获取方式：登录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媒体查阅公告附件，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0 元。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4.2 提交方式：供应商登录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网，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管理平台系统（简称交易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和签到。

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开启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5.2. 开启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互联网连接畅通的场地，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6、其它说明

6.1.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网（zfcg.huangdao.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至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公告期限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2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6.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网“政务信息”栏目中的《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关于启用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交易管理平台系统的通知》（青西新财〔2019〕585 号）及“服务指南”栏目中的相关文件，并办理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下载安装最新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等，否则无法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和编制工具遇到问题的，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32-68979962、85167603），也可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网“在线提问”栏目进行网上询问。

6.4 除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外，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参加采购活动的保证金、评审费、履约保证金及其他资金。

7、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465 号

联系方式：0532-86894393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48 号富安国际 A 楼

联系方式：18561523630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明涛

电话：18561523630

发布人：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5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流通领域商品抽检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进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 2 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本项目预算属于第 1 种情形： 1. 非预采购项目，预算：第一包：80.15万元，第二包：27.63万元，第三包：22.37万元，第四包：17万元。 2. 预采购项目，预算_/元，其中预采购预算_/元。 3. 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_/元，采购年限为_/年，当年安排数_/元。 注：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第一包：12022.5 元，第二包：4144.5 元，第三包：3355.5 元，第四包：2550.00 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hua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响应报价中已包含供应商提供响应标的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费、人工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即交钥匙项目）。
15	投标报价的次数	2次，以第2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1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6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投标无效处理。 若最后报价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当前标包按废标处理。
17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操作详见“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网> 首页> 服务指南> 操作手册> 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分册）。

20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1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1. 供应商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响应无效。</p>
22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页面。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1</u> 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 </u>
26	成交公告	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7.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7.3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7.4	提示	潜在供应商须开标前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http://zfcg.huangdao.gov.cn/ ）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否则无法参与本项目。
27.5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内容。	
27.6	原件的界定	本项目所表述的原件应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7.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1	是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 2	是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 3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内容

第 1 包：成品油、车用尿素和农资抽检服务

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批次	检测标准	检测项目
1	车用成品油（共 520 批次）、车用尿素（共 80 批次）	车用汽油	300	GB17930-2016	研究法辛烷值、锰含量、溶剂洗胶质含量、硫含量、机械杂质及水分、苯含量、芳烃含量、烯烃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密度。
2		车用柴油	220	GB19147-2016	闪点（闭口）、凝点、冷滤点、密度、机械杂质、水含量、溜程（50%、90%、95%回收温度）、十六烷指数、硫含量、多环芳烃、总污染物。
3		车用尿素	80	GB29518-2013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磷酸盐、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一致性。
4	投诉举报抽检（共 30 批次）	车用汽、柴油	30		
5	船用油品（共 60 批次）	船用燃料油	30	GB/T17040-2019	闪点（闭口）、硫含量、倾点、水分、酸值、密度、灰分、运动粘度。
6		船用柴油	20	GB19147-2016	闪点（闭口）、凝点、冷滤点、密度、机械杂质、水含量、溜程（50%、90%、95%回收温度）、十六烷指数、硫含量、多环芳烃、总污染物。
7		船用内燃机油	10		闪点（开口）、倾点、水分、运动粘度。
8	农资抽检（化	复合（混）肥料	15	GB/T15063-2009	总养分、总氮、有效磷、氧化钾、氯离子、缩二脲。

9	肥共 78 批次， 农膜共 5 批次)	掺混肥料	8	GB/T21633-2008	总养分、总氮、有效磷、氧化钾、氯离子。
10		水溶肥料	8	NY1107-2010	总养分、总氮、磷、钾、砷、镉、铅、铬、汞、缩二脲。
1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8	GB/T18877-2009	总养分、总氮、磷、钾、有机质、砷、镉、铅、铬、汞、蛔虫卵死亡率。
12		有机肥料	15	NY525-2012	水分（鲜样）、总养分、有机质、砷、镉、铅、铬、汞、蛔虫卵死亡率。
13		磷酸二铵	16	GB/T10205-2009	总养分、总氮、有效磷、水溶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14		尿素	8	GB/T2440-2001	水分、总氮、缩二脲、硫酸盐、亚甲基二脲。
15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5	GB13735-1992	厚度及允许偏差、宽度及偏差、每卷净质量及偏差、外观、拉伸负荷、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负荷、人工加速老化性能。
合计			773 批次		

注：本表中检验标准以最新修正版为准。

★供应商具有 CMA 国家计量认证证书，且认证项目目录中应至少包含所投包中的待检商品种类（共 15 种）的 80%（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附表说明认证项目目录所在页，附表格式参考“附件 15”），剩余不在供应商有效证书认证目录中的商品种类，则需要成交供应商委托其他具有该种商品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种商品进行检测，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委托检测协议和被委托单位资质。

第 2 包：家用电器、儿童用品、学生用品、服装等

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批次	检验标准	检验项目
1	家用电器	加湿器	2	GB4706.105-2011	标志说明、输入功率、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2		电热水壶	2	GB4706.19-2008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3		空气净化器	2	GB4706.45-2008	标志说明、输入功率、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机械强度。

4		电热毯	2	GB4706.8-2008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5		室内加热器	2	GB4706.23-2007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6		采暖散热器	2	JG/T236-2008	外观要求、涂覆要求、输入功率、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接地电阻、启动和运行、出口栅格与外表面温度、电采暖散热器升温时间、温度控制器功能、表面温度均匀性、标志。
7		灯具	6	GB7000.1-2007	标记、结构、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接地规定、防触电保护、防尘、防固体异物和防水、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8		蒸汽熨烫机	2	GB4706.83-2007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9	儿童用品	儿童服装	6	GB18401-2003; GB18401-2010	甲醛、pH值、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成份含量。
10		婴儿纸尿裤	2	GB/T28004-2011	外观、长度偏差、宽度偏差、条质量偏差、滑渗量、回渗量、渗漏量、pH值、水分、细菌菌落总数等。
11		儿童玩具	4	GB6675.2-2014 GB6675.1-2014 GB6675.3-2014 GB6675.4-2014	正常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材料、小零件、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边缘、尖端、突出物。
12	学生用品	A4纸	4	GB/T24988-2010	定量、厚度、挺度、平滑度、不透明度、亮度、施胶度、尘埃度、内装量偏差、交货水分、尺寸允许偏差。
13		中性笔	6	GB/T26699-2011	初写性能、书写性能、干燥性、间歇书写、复印性、标志。
14		2B铅笔	4	GB/T26698-2011	回缩力、锁紧力、出铅芯长度、输铅芯性能、耐冲击性、外观、矩形铅芯、芯尖受力、铅芯的直径、笔杆长度、笔杆涂层。

15		校服	2	GB/T31888-2015	纤维含量、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
16	日用品	床上用品	6	GB/T22796-2009 GB/T22844-2009	甲醛、pH值、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成份含量、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17		品牌服装	18	FZ/T81007-2003 B/T22849-2009; FZ/T73020-2004	甲醛、pH值、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成份含量、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18		女士内衣	8	GB/T8878-2009 GB18401-2003 GB 18401-2010	甲醛、pH值、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成份含量。
19		运动服装	8	GB/T22853-2009 GB 18401-2003	甲醛、pH值、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成份含量、使用说明等。
20		羊毛衫	6	FZ/T73018-2012 FZ/T73005-2012	甲醛、pH值、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成份含量、使用说明。
21		卫生巾 (含卫生护垫)	2	GB/T8939-2008	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吸收速度、pH值、水分、封口、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22		卫生纸	4	GB20810-2006	外观、定量、亮度(白度)、横向吸液高度、抗张指数、柔软度、洞眼、尘埃度、水分、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23		旅游鞋	8	GB/T15107-2005	外观质量、帮底剥离强度、耐折性能、耐磨性能
24		皮鞋	12	QB/T1002-2005	感官质量、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帮底剥离强度、成型底鞋跟硬度、钢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
25		拉杆箱	6	QB/T2155-2018	规格、外观质量、标识、规定负重、拉杆耐疲劳性能、五金配件、振荡冲击性能、缝合强度、箱铝口表面硬度、标志、标签。
26		洗发水	8	GB/T29679-2013	外观、总活性物、有效物含量、泡沫、香气、色泽、pH值、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27	洗衣液	8	QB/T1224-2012	外观、气味、稳定性、总活性物、pH、总五氧化二磷、净含量、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28	沐浴露	8	QB/T1994-2013	外观、气味、稳定性、总有效物、pH、标识、菌落总数、粪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合计		150 批次		

注：本表中检验标准以最新修正版为准。

★供应商具有 CMA 国家计量认证证书，且认证项目目录中应至少包含所投包中的待检商品种类（共 28 种）的 80%（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附表说明认证项目目录所在页，附表格式参考“附件 15”），剩余不在供应商有效证书认证目录中的商品种类，则需要成交供应商委托其他具有该种商品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种商品进行检测，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委托检测协议和被委托单位资质。

第 3 包：装修建材、手机、消防产品等

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批次	检验标准	检验项目
1	装修建材	固定布线用电缆	6	GB/T5023.3-2008JB/T8734.2-2012	导体电阻、电压试验、绝缘电阻、结构尺寸、绝缘老化前拉力。
2		细木工板	4	GB/T 5849-2006	细木工板：横向静曲强度、甲醛释放量。
3		瓷砖	6	GB/T4100-2006 GB6566-2010	吸水率、破坏强度和断裂模数、表面平整度最大允许偏差、放射性。
4		塑料管材	4	GB/T18742.2-2002 GB/T5836.1-2006	外观、尺寸、密度、维卡软化温度、二氯甲烷浸渍试验、液压试验、纵向回缩率、简支梁冲击等。
5		热轧带肋钢筋	4	GB 1499.2-2007	内径允许偏差、横肋高、肋间距、重量与允许偏差、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性能、反向弯曲性能、表面质量、标志。
6		普通型钢	4	GB/T 706-2016	表面质量、屈服强度、化学成分、抗拉强度、断裂伸长率。
7	通讯工具	品牌智能手机	12	GB4943.1-2011	标志和说明、电源接口（输入电流）、接触电流保护导体电流、抗电强度、机械强度、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绝缘穿透距离、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外壳的开孔。
8	家具	木家具	10	GB/T3324-2017	木制件外观、漆膜耐湿热、漆膜耐干热、漆膜附着力、漆膜抗冲击、漆膜耐磨性。
9	消防	手提式灭	3	GB 4351.1-2005	灭火剂充装重量、喷射性能、最

	器材	火器			小有效喷射时间、最小喷射距离、质量、标志和颜色。
10		消防水带	3	GB 6246-2011	外观质量、长度、单位长度质量、水压试验、爆破试验、标志。
11		消防应急灯	3	GB17945-2010	标志、重复转换试验、电压波动试验、绝缘电阻试验（主电源输入端与壳体之间）、耐压试验、应急转换时间、应急工作时间、转换电压试验。
12	防护用品	口罩	4	GB/T 32610-2016	基本要求、外观要求、甲醛含量、pH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吸气阻力、呼气阻力、过滤效率。
13		电烤炉烤箱	2	GB4706.11-2005 GB4706.22-2008 GB 4706.14-200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14		食品加工机	2	GB4706.1-2005 GB4706.30-200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15	食品相关产品	电饭锅	2	GB4706.19-2008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16		电压力锅	2	GB4706.19-2008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结构、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17		餐具洗涤剂	6	GB/T 9985-2000 XG2-2008	外观、气味、稳定性、去污力、荧光增白剂、甲醛、重金属、定量包装要求。
18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6	GB/T 10457-2009	颜色、厚度及其偏差、宽度及其偏差、净卷重量及其偏差、外观、拉伸强度及断裂伸长率、角撕裂强度、透光率、雾度。
19		一次性塑料餐盒	4	GB/T 18006.1-2009	异嗅、外观、结构、容积偏差、负重性能、跌落性能、盖体对折性能、耐热水、耐热油、漏水性。

20		密胺餐具	4	QB/T1999-1994	外观、耐干热性、耐低温性、耐湿热性、耐污染性、跌落、翘曲（地部）。
21		安全帽	5	GB 2811-2007	帽箍、系带、材料、配件、重量、帽壳内部尺寸、帽舌、帽沿、佩戴高度、垂直间距、冲击吸收性能、耐穿刺性能。
22	劳保用品	劳动鞋	3	HG/T 2495-2007	鞋号、型号、外底拉伸强度、外底拉断伸长率、硬度、围条与鞋帮粘合强度、外底厚度、外观质量。
23		高温高热作业防护手套	3	FZ/T73040-2010	灵活性、甲醛含量、pH值、异味、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耐水色牢度。
合计			102 批次		

注：本表中检验标准以最新修正版为准。

★供应商具有 CMA 国家计量认证证书，且认证项目目录中应至少包含所投包中的待检商品种类（共 23 种）的 80%（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附表说明认证项目目录所在页，附表格式参考“附件 15”），剩余不在供应商有效证书认证目录中的商品种类，则需要成交供应商委托其他具有该种商品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种商品进行检测，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委托检测协议和被委托单位资质。

第四包：煤炭

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批次	检验标准	检验项目
1	煤炭	煤炭	170	DB37/T2860.1-2016 DB37/T2860.2-2016 及其他国家强制性标准	灰分、挥发分、全硫、高位发热量
合计			170 批次		

注：本表中检验标准以最新修正版为准。

★供应商具有 CMA 国家计量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附表说明认证项目目录所在页，附表格式参考“附件 15”）。

2.2 相关要求

1、工作范围

(1) 供应商应当根据承担的检测任务出具监测实施方案；

(2) 须负责消费者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等临时性抽检，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开始采样工作；

(3) 制订严格的工作制度、纪律和标准，严格执行，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4) 参与现场检验的抽样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文明，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5) 建立与甲方定期交流制度，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甲方沟通，及早上报监测结果；与甲方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6)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和难点；服务进度、人员安排计划、工作质量标准和要求及质量保证措施；与检测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调机制；备样管理、安全运输储存、盲样编码编制方法等。

具体内容应当包括：

2.1 成立检测服务项目小组

为保证工作如期、如质、如量完成，投标单位可成立专门的项目部，负责整个工作的统筹安排全面开展及与采购单位的联系。项目部应包括项目秘书及联络组、采样组、检测组、质控组、报告组等。同时，建立相应的项目运行制度。

2.2 检验周期要求

样品到达实验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个别商品检测方法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提交情况说明，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检测周期。

2.3 质量要求

从检测方法的选择、检测过程的程序控制、检测结果的确认为到检测报告的审核，每个过程须有详细的记录和关键的控制程序，以保障出具有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的检测报告，并及时将检测报告报送委托检测单位。

2.4 技术要求

成交供应商承担本包的检验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抽样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抽取样品，并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检验标准进行检验。供应商要根据自身情况列出所投包可检测商品可检测项目的报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购样费、交通费、运输费、食宿费、差旅费、检验费、报告费等。复检检测机构由采购方指定。

成交供应商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工作，对所检验物品的安全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全、保存安全和使用安全等。

成交供应商需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的结论不能为“本次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该样品本次检验所检项目不合格”、“检验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成交供应商对检验结论、结果的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有效性、客观

性负责。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失误、错误、弄虚作假等，致使检验结论、结果无法真实客观有效地反映事实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赔偿采购人和被检验人的损失、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等。

2.5 保密要求

在未获得允许前，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抽检商品、抽样时间、受检单位、检验结果等内容向委托检测单位以外的单位及人员泄露。

2.6 档案管理要求

加强检测档案信息管理，要对承担的检测任务建立相关档案，包括任务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交接记录等，能够实现检索查询，有条件的可以实行计算机数据库管理，但必须设置管理权限并做好保密工作。文书档案存放必须有库房并保存在专用文件柜中。

2.7 购样费用

购样费用包括在采购预算及报价中。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3.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抽检结束,提供最终检验结果,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拨付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拨款规定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服务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9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第一包			
报价部分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9分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与本包类别相同的同类检测项目，每份得3分，满分9分（已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	4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供应商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或CAL资质认定验收证书的，得2分。</p> <p>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因素1	8分	对供应商服务整体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方案详细可行、服务制度完备、管理科学、管理措施完整，得8-6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5-3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2-0分。
		因素2	7分	供应商服务计划有序、条理清楚、时间安排合理、工作分工明确的，得7-5分；内容无缺漏项，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清晰的，得4-2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1-0分。
		因素3	7分	对供应商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描述合理、内容全面完整的，得7-5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4-2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1-0分。
		因素4	4分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沟通机制能够有效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和管理的，得4-0分。
	服务团队	5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服务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加1分，最多得3分。</p> <p>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近三个月（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通过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网站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加分。</p>	

服务定位	4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得4-0分。
	因素1 6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并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6-5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4-2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描述不够清晰的，得1-0分。
	因素2 7分	<p>供应商的CMA国家计量认证证书中的认证项目目录中包含所投标的待检商品种类（共15种）的95%及以上的，得7分；认证项目目录中包含所投标的待检商品种类（共15种）的90%及以上的，得3分；认证项目目录中包含所投标的待检商品种类（共15种）的85%及以上的，得1分。</p> <p>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附表说明认证项目目录所在页，附表格式按照“附件15”填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因素3 4分	<p>供应商具有足够对应本包商品检测的仪器设备（如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三重四级杆液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四级杆飞行时间串联液质联用仪、辛烷值机等），得4-0分。</p> <p>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购置发票或合同、实物照片等原件彩色扫描件，缺一不得分。</p>
	因素4 6分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就近设有检测实验室的，得6-4分；内容无缺漏项，基本满足的，得3-2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无法满足就近检测，得1-0分。
	因素5 5分	<p>供应商具有快检车辆及设备，可提供现场快速检测服务的，得5-0分。</p> <p>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购置发票或合同、现场检测照片、现场检测报告等原件彩色扫描件，缺一不得分。</p>

		因素 6	4 分	<p>供应商检验报告书质量把关严格，体现至少三级审核的，得 4 分；二级审核的，得 1 分。</p> <p>须提供近三年与本包类别相同的同类检测项目中任意一种商品的检验报告彩色扫描件 1 份，同时列明各级审核人员的姓名、职称和职务，并加盖单位公章。需附审核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	--	------	-----	--

第二包				
报价部分			2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0。</p>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9 分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与本包类别相同的同类检测项目，每份得 3 分，满分 9 分（已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认证		4 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供应商具有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或 CAL 资质认定验收证书的，得 2 分。</p> <p>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因素 1	10 分	<p>对供应商服务整体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方案详细可行、服务制度完备、管理科学、管理措施完整，得 10-8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7-4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 3-0 分。</p>

	因素 2	9 分	<p>供应商服务计划有序、条理清楚、时间安排合理、工作分工明确的，得 9-7 分；内容无缺漏项，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清晰的，得 6-3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 2-0 分。</p>
	因素 3	9 分	<p>对供应商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描述合理、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9-7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6-3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 2-0 分。</p>
	因素 4	5 分	<p>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沟通机制能够有效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和管理的，得 5-0 分。</p>
服务团队		5 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服务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加 1 分，最多得 3 分。</p> <p>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近三个月（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通过劳动保障部门网站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加分。</p>
服务定位		4 分	<p>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得 4-0 分。</p>
服务保证措	因素 1	8 分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并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8-6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5-3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描述不够清晰的，得 2-0 分。</p>

施	因素 2	7 分	<p>供应商的 CMA 国家计量认证证书中的认证项目目录中包含所投标的待检商品种类（共 28 种）的 95%及以上的，得 7 分；认证项目目录中包含所投标的待检商品种类（共 28 种）的 90%及以上的，得 3 分；认证项目目录中包含所投标的待检商品种类（共 28 种）的 85%及以上的，得 1 分。</p> <p>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附表说明认证项目目录所在页，附表格式按照“附件 15”填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因素 2	6 分	<p>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就近设有检测实验室的，得 6-4 分；内容无缺漏项，基本满足的，得 3-2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无法满足就近检测，得 1-0 分。</p>
	因素 3	4 分	<p>供应商检验报告书质量把关严格，体现至少三级审核的，得 4 分；二级审核的，得 1 分。</p> <p>须提供近三年与本包类别相同的同类检测项目中任意一种商品的检验报告彩色扫描件 1 份，同时列明各级审核人员的姓名、职称和职务，并加盖单位公章。需附审核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第三包			
报价部分		2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0。</p>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9 分	<p>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与本包类别相同的同类检测项目，每份得 3 分，满分 9 分（已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认证	4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供应商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或CAL资质认定验收证书的，得2分。</p> <p>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技术部分	因素1	10分	对供应商服务整体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方案详细可行、服务制度完备、管理科学、管理措施完整，得10-8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7-4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3-0分。
	因素2	9分	供应商服务计划有序、条理清楚、时间安排合理、工作分工明确的，得9-7分；内容无缺漏项，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清晰的，得6-3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2-0分。
	因素3	9分	对供应商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描述合理、内容全面完整的，得9-7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6-3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2-0分。
	因素4	5分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沟通机制能够有效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和管理的，得5-0分。
	服务团队	5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服务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加1分，最多得3分。</p> <p>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近三个月（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通过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网站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加分。</p>

	服务定位	4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得4-0分。
服务 保 证 措 施	因素1	8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并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8-6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5-3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描述不够清晰的，得2-0分。
	因素2	7分	<p>供应商的CMA国家计量认证证书中的认证项目目录中包含所投标的待检商品种类（共23种）的95%及以上的，得7分；认证项目目录中包含所投标的待检商品种类（共23种）的90%及以上的，得3分；认证项目目录中包含所投标的待检商品种类（共23种）的85%及以上的，得1分。</p> <p>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已取得认证项目目录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附表说明认证项目目录所在页，附表格式按照“附件15”填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因素2	6分	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就近设有检测实验室的，得6-4分；内容无缺漏项，基本满足的，得3-2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无法满足就近检测，得1-0分。
	因素3	4分	<p>供应商检验报告书质量把关严格，体现至少三级审核的，得4分；二级审核的，得1分。</p> <p>须提供近三年与本包类别相同的同类检测项目中任意一种商品的检验报告彩色扫描件1份，同时列明各级审核人员的姓名、职称和职务，并加盖单位公章。需附审核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第四包				
报价部分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响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响应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0。</p>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9分	<p>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与本包类别相同的同类检测项目，每份得3分，满分9分（已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认证	4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供应商具有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或CAL资质认定验收证书的，得2分。</p> <p>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p>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因素1	10分	<p>对供应商服务整体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方案详细可行、服务制度完备、管理科学、管理措施完整，得10-8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7-4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3-0分。</p>
		因素2	9分	<p>供应商服务计划有序、条理清楚、时间安排合理、工作分工明确的，得9-7分；内容无缺漏项，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清晰的，得6-3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2-0分。</p>
		因素3	9分	<p>对供应商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品牌建设、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分，描述合理、内容全面完整的，得9-7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6-3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缺乏可行性，描述不够清晰的，得2-0分。</p>

	因素 4	6 分	<p>供应商承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机制，沟通机制能够有效促进服务质量提升和管理的，得 6-0 分。</p>
	服务团队	5 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服务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加 1 分，最多得 3 分。</p> <p>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近三个月（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的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以通过社会劳动保障部门网站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社保中心出具的证明原件为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加分。</p>
	服务定位	8 分	<p>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符合实际，得 8-0 分。</p>
服务 保 证 措 施	因素 1	8 分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并建立完善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8-6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的，得 5-3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描述不够清晰的，得 2-0 分。</p>
	因素 2	8 分	<p>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就近设有检测实验室的，得 8-6 分；内容无缺漏项，基本满足的，得 5-3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不完整，无法满足就近检测，得 2-0 分。</p>
	因素 3	4 分	<p>供应商检验报告书质量把关严格，体现至少三级审核的，得 4 分；二级审核的，得 1 分。</p> <p>须提供近三年与本包类别相同的同类检测项目中任意一种商品的检验报告彩色扫描件 1 份，同时列明各级审核人员的姓名、职称和职务，并加盖单位公章。需附审核人员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

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7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

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11.5.4 服务响应表；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6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服务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提出。

1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和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5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6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7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格式（可从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和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规定进行查处。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一体化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一体化平台【在线磋商】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

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一体化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 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和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出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 and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购买主体）：_____

乙方（承接主体）：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14]69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7]11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_____。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报价明细：_____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 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 内划“√”）甲方以下述第 2 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 5 条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50%）；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 50%）。

(3)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__日内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

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_____

2、_____

3、_____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3）；
-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等条款规定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恶意串通等违法情形。

3. 一旦发现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时，自愿接受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为此作出的认定和评审结果以及有关部门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若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同意取消当场次投标或中标资格；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中标、成交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局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暂停一定期限投标资格、媒体通报等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4)；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4)；
- 3、报价函(见附件4)；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7）；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8)；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 7、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4)；
- 13、供应商所报抽检项CMA认证证书目录汇总表（见附件15）
- 13、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4、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第1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批次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车用成品油 (共 520 批次)、车用尿素 (共 80 批次)	车用汽油	300			
2		车用柴油	220			
3		车用尿素	80			
4	投诉举报抽检 (共 30 批次)	车用汽、柴油	30			
5	船用油品 (共 60 批次)	船用燃料油	30			
6		船用柴油	20			
7		船用内燃机油	10			
8	农资抽检 (化肥共 78 批次, 农膜共 5 批次)	复合 (混) 肥料	15			
9		掺混肥料	8			
10		水溶肥料	8			
1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8			
12		有机肥料	15			
13		磷酸二铵	16			
14		尿素	8			
15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5			
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报价包：第2包

包名称：家用电器、儿童用品、学生用品、服装等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批次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家用电器	加湿器	2			
2		电热水壶	2			
3		空气净化器	2			
4		电热毯	2			
5		室内加热器	2			
6		采暖散热器	2			
7		灯具	6			
8		蒸汽熨烫机	2			
9	儿童用品	儿童服装	6			
10		婴儿纸尿裤	2			
11		儿童玩具	4			
12	学生用品	A4纸	4			
13		中性笔	6			
14		2B铅笔	4			
15		校服	2			
16	日用品	床上用品	6			
17		品牌服装	18			
18		女士内衣	8			
19		运动服装	8			
20		羊毛衫	6			
21		卫生巾(含卫生护垫)	2			
22		卫生纸	4			
23		旅游鞋	8			
24		皮鞋	12			
25		拉杆箱	6			
26		洗发水	8			

27		洗衣液	8			
28		沐浴露	8			
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报价包：第3包

包名称：装修建材、手机、消防产品等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批次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装修建材	固定布线用电缆	6			
2		细木工板	4			
3		瓷砖	6			
4		塑料管材	4			
5		热轧带肋钢筋	4			
6		普通型钢	4			
7	通讯工具	品牌智能手机	12			
8	家具	木家具	10			
9	消防器材	手提式灭火器	3			
10		消防水带	3			
11		消防应急灯	3			
12	防护用品	口罩	4			
13	食品相关产品	电烤炉烤箱	2			
14		食品加工机	2			
15		电饭锅	2			
16		电压力锅	2			
17		餐具洗涤剂	6			
18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6			
19		一次性塑料餐盒	4			
20		密胺餐具	4			
21	劳保用品	安全帽	5			
22		劳动鞋	3			
23		高温高热作业防护手套	3			
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报价包：第 4 包

包名称：煤炭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批次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煤炭	煤炭	170			
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6: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报价,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9: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 _____ 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电子文档是否上传			
						成交通知书	合同	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服务时间以 及地点			
付款条件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所报抽检项CMA认证证书目录汇总表

第 1 包：成品油、车用尿素和农资抽检服务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检测标准	是否在供应商 CMA 认证证书目录中 (是/否)	认证项目目录所在页
1	车用成品油 (共 520 批次)、车用尿素 (共 80 批次)	车用汽油	GB17930-2016		
2		车用柴油	GB19147-2016		
3		车用尿素	GB29518-2013		
4	投诉举报抽检 (共 30 批次)	车用汽、柴油			
5	船用油品 (共 60 批次)	船用燃料油	GB/T17040-2019		
6		船用柴油	GB19147-2016		
7		船用内燃机油			
8	农资抽检 (化肥共 78 批次, 农膜共 5 批次)	复合 (混) 肥料	GB/T15063-2009		
9		掺混肥料	GB/T21633-2008		
10		水溶肥料	NY1107-2010		
1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18877-2009		
12		有机肥料	NY525-2012		
13		磷酸二铵	GB/T10205-2009		
14		尿素	GB/T2440-2001		
15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GB13735-1992		
合计	23 种	供应商 CMA 认证证书目录中所含本项目检测项合计			种
		所占比例			

第 2 包：家用电器、儿童用品、学生用品、服装等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检验标准	是否在供应商 CMA 认证证书目录中(是/否)	认证项目目录所在页
1	家用电器	加湿器	GB4706.105-2011		
2		电热水壶	GB4706.19-2008		
3		空气净化器	GB4706.45-2008		
4		电热毯	GB4706.8-2008		
5		室内加热器	GB4706.23-2007		
6		采暖散热器	JG/T236-2008		
7		灯具	GB7000.1-2007		
8		蒸汽熨烫机	GB4706.83-2007		
9	儿童用品	儿童服装	GB18401-2003; GB18401-2010		
10		婴儿纸尿裤	GB/T28004-2011		
11		儿童玩具	GB6675.2-2014 GB6675.1-2014 GB6675.3-2014 GB6675.4-2014		
12	学生用品	A4 纸	GB/T24988-2010		
13		中性笔	GB/T26699-2011		
14		2B 铅笔	GB/T26698-2011		
15		校服	GB/T31888-2015		
16	日用品	床上用品	GB/T22796-2009 GB/T22844-2009		
17		品牌服装	FZ/T81007-2003 B/T22849-2009; FZ/T73020-2004		
18		女士内衣	GB/T8878-2009 GB18401-2003 GB 18401-2010		
19		运动服装	GB/T22853-2009 GB 18401-2003		
20		羊毛衫	FZ/T73018-2012 FZ/T73005-2012		
21		卫生巾(含卫生护垫)	GB/T 8939-2008		

22	卫生纸	GB 20810-2006		
23	旅游鞋	GB/T15107-2005		
24	皮鞋	QB/T1002-2005		
25	拉杆箱	QB/T2155-2018		
26	洗发水	GB/T29679-2013		
27	洗衣液	QB/T1224-2012		
28	沐浴露	QB/T1994-2013		
合计	23 种	供应商CMA 认证证书目录中所含本项目检测项合计		种
		所占比例		

第 3 包：装修建材、手机、消防产品等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检验标准	是否在供应商 CMA 认证证书目录中（是/否）	认证项目目录所在页
1	装修建材	固定布线用电 缆	GB/T5023. 3-2008 JB/T8734. 2-2012		
2		细木工板	GB/T 5849-2006		
3		瓷砖	GB/T4100-2006 GB6566-2010		
4		塑料管材	GB/T18742. 2-2002 GB/T5836. 1-2006		
5		热轧带肋钢筋	GB 1499. 2-207		
6		普通型钢	GB/T 706-2016		
7	通讯工具	品牌智能手机	GB4943. 1-2011		
8	家具	木家具	GB/T3324-2017		
9	消防器材	手提式灭火器	GB 4351. 1-2005		
10		消防水带	GB 6246-2011		
11		消防应急灯	GB17945-2010		
12	防护用品	口罩	GB/T 32610-2016		
13	食品相关产品	电烤炉烤箱	GB4706. 1-2005 GB4706. 22-2008 GB 4706. 14-2008		

14		食品加工机	GB4706. 1-2005 GB4706. 30-2008		
15		电饭锅	GB4706. 19-2008		
16		电压力锅	GB4706. 19-2008		
17		餐具洗涤剂	GB/T 9985-2000 XG2-2008		
18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GB/T 10457-2009		
19		一次性塑料餐盒	GB/T 18006. 1-2009		
20		密胺餐具	QB/T1999-1994		
21		劳保用品	安全帽	GB 2811-2007	
22	劳动鞋		HG/T 2495-2007		
23	高温高热作业防护手套		FZ/T73040-2010		
合计		23 种	供应商 CMA 认证证书目录中所含本项目检测项合计		种
			所占比例		

第四包：煤炭

序号	类别	商品名称	检验标准	是否在供应商 CMA 认证证书目录中 (是/否)	认证项目目录所在页
1	煤炭	煤炭	DB37/T2860. 1-2016 DB37/T2860. 2-2016 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合计		1 种	供应商 CMA 认证证书目录中所含本项目检测项合计		种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6）；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7）；
- 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磋商文件技术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6:

技术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 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 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2.2.1	★……
2.2.2	★……
2.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5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